**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

民國99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一、依據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安全，加強防風、震、火、水等各類災害，適切編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並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20日台軍字第092146958號函公告之「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系編組與通報系統

以確保校園安全為目的，藉完善組織體系、適切之編組與分工。先期分析校園潛在危機，預採防制作為，減低災害發生之可能與損傷；進而整合社會資源，檢測平時協調機制與通報系統，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熟習處置能力，俾於狀況發生時，能依訂定之程序與方式，降低危害程度。

（一）體系編組

1.依據部頒計畫及實際狀況，成立本校「校園安全災害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納編組相關業務主管(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針對重大災害事件召開緊急處理決策會議，凝聚共識，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各小組據以執行，以期妥善處理伺機應變，並預先擬訂各類校安狀況，積極防救準備，以有效降低災損。

2.重大災害事件處理由「決策指揮組」負責全盤掌握運作，下轄「執行管制組」、「行政支援組」、「諮商輔導組」、「教學單位」，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長負責暢通橫向及縱向聯繫管道，以整合各單位資源(附件二)。

3.除平日做好準備與預防工作外，於災害狀況發生時，能依編組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發揮處置功效，降低損害。

（二）通報系統

各業務處理權責單位依災害損害（傷）程度研判，若屬輕微則自行協調相關單位實施災害處理，並依學校現行標準作業程序簽報狀況(附件三)。若已造成重大損害（傷），則建議校長啟動學校重大災害處理機制，召開決策會議，決定處理原則，編組人員按體系回報災情和處理進度，及支援和協調等事項，另階段性處置情形適時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具體作法

（一）減災

針對學校因自然或人為因素而造成的災損，檢討潛藏之危險因素並分析，擬定減災計畫表(附件四)，整合相關減災物資需求與行政支援，遂行災害預防措施。

（二）整備

1.依減災計畫內之各項分析結果，由各業管單位參考準備。

2.召開相關會議先期防治、檢討改善、模擬訓練及演練，發掘問題，強化減災作為並擬定應變計畫及做好資源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各項支援物資使用無虞。

（三）應變

相關人員進駐時機由權責主管依災害狀況核定 (附件五)，期有效運用人力、裝備、器材等，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並避免產生二次災害。

（四）復原

根據災損對校園產生的有形物質或無形精神心理造成的破壞，擬定復原計畫(附件六)，以避免再次災害之發生與事件之擴大，並儘速使學校恢復正常運作。

四、行政支援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除各處室應完成編列及勻支手續，遇重大災害則由學校預算支應。

（二）秘書室平時即應建立資訊蒐整管道，加強與各界溝通，以減少各種可能的附加傷害。

（三）各編組人員應依業管職掌，隨時與各公、民間機構協調聯繫，俾利各項資源整合工作，各班導師則負責與學生家屬實施安全狀況連繫。

五、一般規定

（一）執行管制組應先期完成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業，規劃演練要項納入演練。

（二）平時重大災害處理機制未啟動時，由軍訓室（校安中心）編排廿四小時教官（校安人員）值勤，負責重大災害處理通報作業。

（三）留守人員得以申請補休。

六、上述應到人員除有重大因素外，未能到校執勤時，有關請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附件一：重大災害處理通報系統架構圖。

（二）附件二：重大災害處理機制職掌表。

（三）附件三：重大災害處理通報系統。

（四）附件四：因應風災減災計畫表。

（五）附件五：「重大災害處理小組」災害狀況成立時機暨進駐人員劃分表。

（六）附件六：重大災害處理復原計畫表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重大災害處理」通報系統架構圖**

教育部校安中心

本校校安中心

決策指揮組

諮商輔導組（學務長）

行政支援組（總務長）

執行管制組（軍訓室主任）

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

回報系統線

指揮管制線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重大災害處理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區分 | 職務 | 職稱 | 職　　　　　　　　　　　掌 |
| 決策指揮組 | 召集人 | 校長 | 督導有關本校重大災害全般事宜，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及決策指導。 |
| 副召集人 | 行政副校長 | 襄助召集人督導有關本校重大災害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學術副校長 | 襄助召集人督導有關本校重大災害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產學副校長 | 襄助召集人督導有關本校重大災害全般事宜。 |
| 執行長兼發言人 | 主任秘書 | 依災害狀況建請召集人適時召開小組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資源處理相關事宜，並綜合掌握有關新聞聯繫與發佈，與媒體溝通等相關事宜。 |
| 行政支援組 | 行政支援組組長 | 總務長 | 處理重大災害與災損修繕、行政、後勤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國際聯絡組組長 | 國際事務處長 | 處理重大災害與外籍生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復原支援小組 | 事務組長 | 綜理災害處理全般行政後勤等事宜，並建立校外緊急支援單位之聯繫。 |
| 災害搶救小組 | 營繕組長 | 綜理災害修繕與完成修繕計畫等事宜。 |
| 災損統計小組 | 保管組長 | 建立災損統計等事宜。 |
| 衛生保健小組 | 衛保組長 | 負責校內消毒作業協調及處理傷患醫療與保健等相關事宜。 |
| 執行管制組（校安中心） | 執行管制組組長 | 軍訓室主任 | 災害處理期間軍訓教官之調度支援及管制災害處理進度。 |
| 應變作為小組 | 生輔組長 | 依各項緊急應變處理之作業規定，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事宜。 |
| 事件通報小組 | 勞作組長 | 啟動廿四小時緊急通報系統，並掌握全校有關重大災害狀況與回報。 |
| 組員 | 全體教官（校安人員） | 協助掌握、聯繫、管制災害處理進度。 |
| 諮商輔導組 | 諮商輔導組組長 | 學務長 | 處理重大災害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諮商輔導小組 | 諮輔組長 | 重大災害發生時協助師生心理輔導，並代表學校與家長保持聯繫。 |
| 學生協助小組 | 課外組長 | 災害處理期間協助掌握學生的狀況，適時反映與協處、溝通說明。 |

|  |  |  |  |
| --- | --- | --- | --- |
| 教學單位 | 教學協調組組長 | 教務長 | 處理重大災害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教學協調組副組長 | 進修部主任 | 處理重大災害與進修部學生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工、商管、人文、設計學院院長 | 督導轄屬各系完成下列事項：一、院內所轄之館、舍、人員、設備、物品之清查與安全維護。二、災害情形之統計與回報。三、課程調整與教室場地分配。四、適時聯繫學生與家長有關事宜。 |

附件三

南臺科技大學重大災害處理通報系統



附件四

南臺科技大學「因應風災」減災計畫表

|  |  |
| --- | --- |
| 致災源 | 颱風 |
| 致災點 | 校舍 教室 |
| 潛在災害分析 | 一、校園內較老舊建物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二、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三、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四、籃球場的籃球架、球門未固定被吹倒。五、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或未固定被颱風吹倒。六、排水溝淤積，豪雨無法宣洩。 |
| 預估災損 | 一、校舍倒塌。二、門窗玻璃破損。三、籃球場設施損壞。四、花草樹木折斷。 |
| 減災措施 | 一、危險、老舊建築物要求人員撤離，並搬出可用物質。二、加強教室門窗檢查大型落地窗用膠布貼上，避免碎片亂飛。三、無法上鎖之門窗加裝鏈條固定。四、籃球架、球門用卯釘固定或放倒。五、花草應及時修剪、樹木用木樁固定。六、水溝應檢視及清除淤積。 |
| 物資需求 | 一、鏈條二、繩索三、固定膠布四、木樁五、固定卯釘 |
| 備考 | 詳請總務處參照規定辦理 |

附件五

**南臺科技大學「重大災害處理小組」災害狀況成立時機暨進駐人員劃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狀況劃分 | 平日值勤狀況(狀況四) | ㄧ般（防颱）災害狀況(狀況三) | 中級災害狀況(狀況二) | 重大災害狀況(狀況一) |
| 進駐時機 | 平日無甲級重大校園安全情況。 | 1.發布南部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四小時內至颱風警報解除。2.一般性意外災害造成設施、器材局部損傷之情形。 | 颱風、地震、火災、水災等意外造成校內部分設施、器材較嚴重損壞，但未影響學生正常生活、學習之情形。 | 1. 颱風、地震、火災、水災等意外已危害學生正常生活、學習，或造成學生重大傷亡或校園損毀等情形。2.狀況二之發展有擴大之趨勢。 |
| 核定權責 | 依值勤規定辦理 | 主任秘書 | 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 | 校長 |
| 進駐人員 | 值勤教官（校安人員）學校值勤人員 | 總務長事務組長保管組長營繕組全體同仁警衛班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全體舍監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 | 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值勤教官（校安人員）教官編組人員有關處、室主管二級主管環安室及各實驗室保管人（工學院全部技佐、餐飲系、視傳系技佐）總務長及各組主管學務長及各組主管教務長及各組主管其他單位ㄧ級主管 | 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值勤教官（校安人員）教官編組人員有關處、室主管二級主管環安室及各實驗室保管人（工學院全部技佐、餐飲系、視傳系技佐）總務長及各組主管學務長及各組主管教務長及各組主管其他單位ㄧ級主管 |
| 處理機制 | 區分 | 災害處理機制待命 | 災害處理機制待命或適時啟動運作 | 立即啟動災害處理機制。 |
| 備考 |  | 所有舍監及工友全面留守，並配合學校防颱人員依業管負責其責任區全天候不定時巡查任務，確實掌握災情或損傷，即時回報協調處理  |  |  |

附件六

南臺科技大學重大災害處理復原計畫表

|  |  |
| --- | --- |
| **假定** | 學校遭颱風吹襲造成損失 |
| **區分** | **指揮決策組** | **執行管制組** | **行政支援組** | **教學單位** |
| **執行** | 一、對受損建築物的警戒標示，避免二次傷害。二、對共通性災損，律定復原工作之優先順序。 | 一、蒐集學校災況，隨時掌握最新資訊，盡速回報受損情形。二、彙整統計全校災損及傷亡資料，陳報上級單位。 | 一、加強防颱教育及受損設施的隔離，維護人員安全為首要任務。二、會勘學校災情，運用修復經費立即執行復原作業。三、勞作教育組投入復原工作。四、向上級提出申請補助。五、協助安置因教室嚴重受損之學生上課。 | 一、院內所轄之館、舍、人員、設備、物品之清查與安全維護。二、災害情形之統計與回報。三、課程調整與教室場地分配。四、適時聯繫學生與家長有關事宜。 |
| **支援****協調** | 一、持續與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二、協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宣導天然災害的應變措施。 |